

<<武大国际法评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武大国际法评论>>

13位ISBN编号：9787307101647

10位ISBN编号：7307101645

出版时间：2012-10

出版时间：武汉大学出版社

作者：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主办

页数：313

字数：397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武大国际法评论>>

内容概要

《武大国际法评论(第15卷第1期)》由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主办，本卷为2012年第十五卷第一期，设有专论、2020年国际法的发展展望(下篇)、国际投资法的新发展和案例研究四个专题。

专论栏目共有七篇文章。

刘彬副教授在《广义的国际法跨学科研究之倡导——兼论国际法学科的自主性问题》中指出在跨学科整合浪潮中，过于偏重经验实证性的社会科学维度，相对忽视法学的形式维度和人文维度，国际法学科的自主性仍然应当得到重视。

国际法学科的自主性途径之一在于摆脱对“抽象法学”的偏爱，真正重视对实在法细节和国际司法过程的深入研究，同时倡导国际法学与法学内其他二级学科交叉研究，从而迈向“广义的国际法跨学科研究”。

<<武大国际法评论>>

书籍目录

一、专论

广义的国际法跨学科研究之倡导

——兼论国际法学科的自主性问题

论当代国际法律秩序下的特别法优先原则

全球行政法与金融监管改革

“法则区别说”学术史地位论略

美国《外国人侵权法》诉讼中的标的管辖权问题研究

——探讨习惯国际法在美国联邦法院的适用

反倾销“归零”争端：原因及应对

——基于美国“归零”实践的考察

信用证议付性质的重新认识

二、2020年国际法的发展展望(下篇)

2020年的国际金融法：中国的作用和影响

国际金融监管的新发展：以G20和FSB为视角

2020年的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从海牙时代到鹿特丹时代？

冲突法的中国模式？

——21世纪冲突法的范式转型

国际法治的革新者：中国的角色转换与策略

三、国际投资法的新发展

《里斯本条约》对欧盟国际投资法律制度的影响

国际投资法中间接征收的损害赔偿研究

四、案例研究

从国际法院2010年“南极捕鲸案”看规制捕鲸的国际法

章节摘录

(二) 金融治理权在软法与硬法、新与旧机制之间寻求平衡 国际金融领域的治理相对而言具有较高的敏感性。

金融事务涉及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的大局，牵一发而动全身，它比贸易事务和其他技术性事务具有更高的敏感性，其敏感性程度仅次于安全领域。

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多次金融危机的爆发对危机国造成了重大的利益损失，从而进一步加剧了国际金融事务的敏感性。

虽然各国金融监管当局在这个问题上都有着共同利益，但事实上，推进全球金融治理的工作并不如预想中的顺利。

其中，两个因素严重妨碍着全球金融治理统一标准的制定和执行。

第一，当今国际社会仍然是一个民族国家纷立的社会，各国的社会文化传统、政治经济制度、经济发展水平、金融管理体制以及金融监管能力千差万别；第二，各国金融监管当局都不愿意放弃它们各自拥有的金融监管自主权和控制权。

因此，要建立一个超主权的全球金融监管机构不仅困难重重，而且没有各国金融监管当局的大力配合与支持，全球金融治理准则也难以产生实质性的约束力和效力。

鉴于以上两个问题在短时间难以解决，全球金融治理只能建立在各国自愿遵守的规则基础上，难以具备强制性的国际法效力，只能达到“软法”(soft law)的效果。

但是，其“软法”性质并不意味着全球金融治理统一标准的无效性。

事实上，在国际金融监管合作的层面上，巴塞尔进程正通过推广各金融标准制定机构所提供的各项金融监管准则，与其他国际金融组织和各国监管当局合作来实现全球金融治理的目标。

它所提倡的国际金融监管合作是基于各国自愿的基础上开展的，透过各标准制定委员会向各国监管当局提供各个金融领域的最低标准和最佳实践原则，然后各国监管当局可以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有选择性地遵守执行这些标准。

当前国际金融体系的根本特征仍然是美国主导的国际货币金融体系，美元作为世界关键货币的中心地位并未因金融危机而发生根本变化，美国的经济霸主地位暂难以被取代。

这就决定了美国在规则制定方面的绝对权威难以在短期内发生变化。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也不可能完全退出国际货币体系的中心舞台。

.....

<<武大国际法评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